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096
Case ID	CN-060010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小护士.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0-01-2007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beck ma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2号中华企业大厦18楼。本案被投诉人为beck ma，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11#BC单元。本案争议的域名是“小护士.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LIMITED（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9月2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6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2006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6年12月22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1月8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2月25日将专家组组成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争议双方。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及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境内的事实，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专家组在审理本案争议程序中，未收到争议双方任何形式的回避请求。

2006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争议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代理人为程学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小护士”“MININURSE”或“小护士Mininurse”等。投诉人主张对注册商标“小护士”享有权利。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beck ma，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的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11# BC单元。

被投诉人于2005年7月2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小护士.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主张，其成立于1997年，是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妆品集团-欧莱雅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经营护肤、防晒、护发、染发、彩妆、香水、卫浴、药房专销化妆品和皮肤科疾病辅疗护肤品等。公司现已成为有3000多员工、业务范围涉及全国500多个城市的知名企业；在91个大中城市设立370多个形象专柜。2005年投诉人在中国市场营销额约合3.43亿欧元；连续5年以两位数增长。“小护士”商标原归丽斯达日化（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1992年“小护士”（1993年注册商标）品牌创始人李志达先生提出“精心呵护、奉献爱心”的经营理念，并开始使用该品牌生产护肤产品。经过该公司努力，“小护士”品牌已在中国具有相当知名度。2003年欧莱雅集团收购了“小护士”品牌，并将第3类商品上注册的“小护士”商标，转让给投诉人，包括“小护士”、“小护士MININURSE”。该等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间。此外，“小护士”商标还在30多个国家注册。

“小护士”商标原所有人为宣传该商标投入巨额资金。1993年起，“小护士”商标即频频出现于电视（如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湖南卫视等大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截止2000年商标所有者投入宣传费超过6亿元人民币。欧莱雅集团及投诉人受让“小护士”商标后，进一步加大对使用该商标商品的宣传力度。目前，投诉人年产使用“小护士”商标的产品上亿件，在全国建立了280000个销售网点。据有关资料显示，“小护士”目前已成为中国排名第三的护肤品品牌。公司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为5%；品牌知名度高达90%。1999年“小护士”系列化妆品销量在全国行业排名第五；2000年和2001年连续排名第三。2002年，“小护士”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小护士”商标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国家商标局做出的部分《裁定书》中，也认定“小护士”商标“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以投诉人的“小护士”商标，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小护士”商标。被投诉人对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一直未使用争议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就是为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依据上述主要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抗辩主张。因此，专家组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如此情况下，只要没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专业判断能力，不能对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采信投诉人证据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并作为认定实体争议的法律依据。《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及相关证据，基于审理类似案件的专业经验，针对《政策》规定条件，阐述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小护士”商标，且该商标已成为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被投诉人是一位自然人，住所地在深圳；应当知道“小护士”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产品。争议域名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汉字注册争议域名。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小护士.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小护士”相同。基本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为“小护士”，且不具有其他形式的任何元素。投诉人注册商标也是“小护士”。从汉字字型角度讲，二者完全相同。

(2) 专家组不清楚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小护士”的含义，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小护士”含义有什么不同之处。但作为在互联网使用的域名，对消费者具有实际意义的，是其字型，即其形状在消费者大脑中的反映。专家组可以相信，投诉人注册商标“小护士”的字型在消费者大脑中的反映，应该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小护士”在消费者大脑中的反映相同。

(3) 既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完全相同的字型，既然该相同字型在消费者大脑中的反映相同，认定二者相同就是有依据的。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一个条件已经满足。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义务。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小护士”商标享有的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且专家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投诉人证据进行判断，不能否认该等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效力。鉴于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使用“小护士”汉字组成的商标或标志，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如此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或者，(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标识；或者……。”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拥有的“小护士”商标，在中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化妆品消费市场更是如此。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对“小护士”商标毫无任何了解情况下，使用该标识注册争议域名的。因此，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小护士”注册争议域名是有目的的行为。一般而言，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将相关域名的合法拥有者，与消费者联系起来。但依据投诉人查询情况，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

既然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注册域名，为实际使用；既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目的的行为；既然其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未使用该域名；既然被投诉人并未就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做任何解释；既然专家组在如此情况下，无法判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什么合法目的；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阻止投诉人以“小护士”作为识别部分注册域名。既然《政策》第4条(b)款规定，前述行为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那么，专家组应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从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小护士.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決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 (a)、(b) 条规定，针对投诉人主张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 争议域名“小护士.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小护士”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唯一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 (i) 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決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小护士.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